

服務條款及細則 – 理賬 / 審計

此服務條款及細則制定予以下雙方：

駿業 ： 駿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（下稱“駿業”）
 &
客戶 ： 客戶/接受服務者/您/您的（下稱“客戶”）

“客戶”明白“駿業”所提供之服務範圍，並遵守以下事項，內容包括：

本條款及細則說明“駿業”與“客戶”就使用服務各自的權利及義務。“客戶”一經要求或使用“駿業”提供之服務，即被視為已接受本條款及細則並受其約束。

A(1) 理賬及審計服務，內容包括：

- 1.1 客戶須按要求，提供相關單據及文件作理賬及審計用途。
- 1.2 駿業於收到客戶提供相關單據，方展開理賬及審計工作。
- 1.3 駿業將於收妥全部所需文件後約三個月內完成。
- 1.4 駿業所提供之服務均受客戶之指示而進行，客戶明白及同意授權駿業直接處理於服務過程中所產生之必須程序。

A(2) 理賬及審計服務費詳情：

- 2.1 客戶必須於開展服務前，最少支付首期五成服務費 (50%) 或 全部服務費 (100%)。
- 2.2 如客戶只支付首期服務費用，則須在完成審計報告時支付餘下服務費，駿業方安排處理餘下工作。
- 2.3 如實際賬目收支單據或營業額有別於報價單/服務合約之內容，駿業有權按實際單據情況而調整最終服務收費。
- 2.4 所有政府費用 (如：查冊費用)，須由客戶支付，費用將視乎實際收費而調整。
- 2.5 所有銀行費用 (如：補領及重印月結單申請等)，須由客戶支付，並於客戶帳戶直接扣除費用。

A(3) 完成理賬及審計服務，客戶可選擇以下方法提取該公司單據及文件：

- 3.1 親臨駿業各服務點提取公司單據及文件，費用全免。
- 3.2 授權駿業，轉寄公司單據及文件到指定地址。
 - 3.21 如屬香港或中國地區，駿業將免費郵遞公司單據及文件到客戶指定地址。
 - 3.22 如非香港或中國地區，駿業將郵遞公司單據及文件到客戶指定地址，客戶須另行支付相關費用。

A(4) 責任及聲明內容：

- 4.1 如因客戶延誤提供相關文件，而引致未能於期限前完成有關工作，駿業將不承諾可及時或於相關單位/政府部門期限前完成有關工作。而產生之任何後果或相關單位/政府部門罰款，均由客戶承擔，駿業概不負責。
- 4.2 客戶所申報的資料為真實無訛，所有成員的簽名均為親身簽署。
- 4.3 客戶同意駿業可隨時以任何方式聯絡所有有關人士，以核實或獲取有關公司或個人資料。
- 4.4 駿業如對以上之保證及聲明有任何懷疑，有權停止辦理及自行辭去該公司之相關服務及職務，而無須通知客戶，並無須負上任何責任或作出賠償。
- 4.5 若蓄意作出虛假陳述意圖欺騙，駿業有權向執法機構上報，並無須作出任何通知。
- 4.6 駿業與客戶之任何文件或物品於物流交收過程中，如因第三方之錯誤而有任何遺失或損毀，駿業將無須負上任何責任或作出賠償。
- 4.7 駿業保留隨時調整收費、服務及相關條款及細則之權利，而毋須另行通知。